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2015 年 8 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25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亿汇达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9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 28,059,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7,756.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17:00，公司发行对象中 14 位认购者（除魏丽俐、陈洪辉因个人原因导致认购无效外）已按照协议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缴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4,935,000	现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25,000	现金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25,000	现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25,000	现金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820,000	现金
6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	3,172,500	现金
7	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	500,000	3,525,000	现金
8	樊文静	100,000	705,000	现金
9	沈敦媛	100,000	705,000	现金
10	南晓力	60,000	423,000	现金
11	赵启国	60,000	423,000	现金
12	陈海光	45,000	317,250	现金
13	周维	45,000	317,250	现金
14	高华玮	20,000	141,000	现金
合计		3,980,000	28,059,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0178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



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24420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8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038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资本：251,872.5153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1390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注册资本：823,210.13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094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注册资本：474,246.767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6）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063686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52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



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45003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西井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 樊文静

中国国籍，男，1984 年 2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18419840224XXXX，住址为河南省新郑市辛店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沈敦媛

中国国籍，女，1965 年 6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0519650624XXXX，住址为济南市天桥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南晓力

中国国籍，男，1956 年 6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119560615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赵启国

中国国籍，男，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12219771230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陈海光

中国国籍，男，1979 年 8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32219790823XXXX，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周维

中国国籍，男，1975 年 7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750712XXXX，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高华玮

中国国籍，男，1980年7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419800704XXXX，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韩言广先生持有 49,931,740 股，总持股比例为 73.84%，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626,000 股增加至 71,606,000 股，韩言广先生持股数仍为 49,931,74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69.7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为韩言广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我司共有 119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133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言广	49,931,740	73.8351	37,402,980
2	韩晓轩	7,725,640	11.4241	2,652,000
3	谷凤仙	7,507,160	11.1010	5,980,620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54,200	1.1153	-
5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 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400	0.1869	-
6	倪玲	103,000	0.1523	-
7	庄淇婷	83,200	0.1230	-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1,160	0.1052	-
9	涂海根	67,600	0.0999	-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0,380	0.0893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言广	49,931,740	69.7312	37,402,980
2	韩晓轩	7,725,640	10.7891	2,652,000
3	谷凤仙	7,507,160	10.4840	5,980,620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54,200	1.0533	-
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0.9776	-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983	-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983	-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983	-
9	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	500,000	0.6983	500,000
10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	0.6284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28,760	18.5265	12,528,760	17.49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26,540	2.2573	1,526,540	2.131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7,535,100	11.1423	11,015,100	15.38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590,400	31.9261	25,070,400	35.01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2,980	55.3086	37,402,980	52.23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80,620	8.8437	5,980,620	8.352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652,000	3.9216	3,152,000	4.40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035,600	68.0739	46,535,600	64.9884
总股本		67,626,000	100	71,606,000	1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1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3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28,059,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	59,409,563.24	35.22	59,409,563.24	30.19
净资产	109,286,648.22	64.78	137,345,648.22	69.81
总资产	168,696,211.46	100.00	196,755,211.46	100.00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变配电成套设备为主,变配电单元设备为辅的变配电设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韩言广先生持有 49,931,740 股，总持股比例为 73.8351%，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韩言广先生，持股数仍为 49,931,740 股，持股比例为 69.73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为韩言广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韩言广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931,740	73.8351	49,931,740	69.7312
2	谷凤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7,160	11.1010	7,507,160	10.4840
3	赵宝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4	黄秋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5	邢友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衣景龙	监事会主席	-	-	-	-
7	郭丽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8	冯永海	监事	-	-	-	-
9	刘震宇	副总经理	-	-	-	-
10	郑树杨	副总经理	-	-	-	-
11	孙宝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	57,438,900	84.9361	57,438,900	80.215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7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8%	44.72%	3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1.33	0.70	0.51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09	1.91
资产负债率（%）	37.05%	35.22%	30.19%
流动比例（%）	1.74	1.93	2.45
速动比例（%）	1.00	1.13	1.64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础。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亿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亿汇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 7 名，分别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

其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



需备案。

其中，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752；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8379。

上述认购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1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分别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联证券—工商银行—万联证券万年红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其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合伙企业沟通及该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及该有限公司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始终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其中，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企业上市、企业并购、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助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不愿提供相应询证函。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网络检索，未查得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备案信息。主办券商认为，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未提供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其中，万联证券—工商银行—万联证券万年红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专户理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332，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7611；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3479，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码 S28231；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4809，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411；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3524；天津易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资管鑫安 6 期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5732；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416；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575；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7，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68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现有股东不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



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且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700 股和 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股份限售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约定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0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50 万股，该协议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而依法成立并生效。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显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没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委托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作为亿汇达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主体，于 6 月 30 日通过托管银行向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出投资款人民币 3,525,000.00 元，本次所认购的亿汇达 50 万股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名下”。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0080120002000128 账号内缴存了人民币 3,525,000.00 元，用于认购公司 50 万股。

对此，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异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此予以验证，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争议，且认同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的发行认购对象身份。



### 3、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履行缴款义务

2015年6月24日，公司公告的《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起始日为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7月1日（含当日）。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有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按照上述缴款期限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缴款义务。公司未对前述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缴款的行为提出异议，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对此，公司认为上述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履行缴纳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行为，视为放弃认购，符合《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不存在争议。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投资者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分别查询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并在网络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结果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7名，分别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

其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752；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3837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11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7名；非自然人股东22名，分别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基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万联证券—工商银行—万联证券万年红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其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合伙企业沟通及该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及该有限公司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企业上市、



企业并购、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助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但是，本所律师始终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其中，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不愿提供相应询证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网络检索，未查得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未提供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其中，万联证券—工商银行—万联证券万年红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专户理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332，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7611；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3479，鼎锋三板



做市指数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码 S28231；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4809，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411；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3524；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5732；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416；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575；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7，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6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现有股东而言，虽然存在无法取得联系及拒绝配合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所律师无法核查其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但是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其仅分别持有公司 11700 股与 2000 股，所占股本总额比例极低，亦不属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即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约定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0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50 万股，该协议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而依法成立并生效。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显示：“北



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没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委托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汇达公司”）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作为亿汇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主体，于 6 月 30 日通过托管银行向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出投资款人民币 3,525,000.00 元，本次所认购的亿汇达公司的 50 万股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名下”。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0080120002000128 账号内缴存了人民币 3,525,000.00 元，用于认购公司 50 万股。

对此，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异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此予以验证，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争议，且认同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的发行认购对象身份。

## 2、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履行缴款义务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的《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

经律师核查，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有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按照上述缴款期限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缴款义务。公司未对前述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缴款的行为提出异议，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对此，公司认为上述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履行缴纳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行为，视为放弃认购，符合《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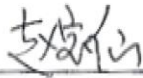
韩言广




谷凤仙



赵宝仙



黄秋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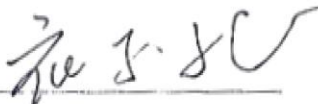


邢友伟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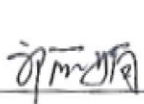
衣景龙



冯永海



郭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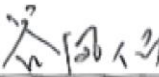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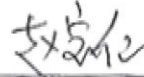
韩言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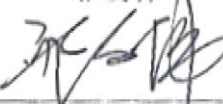
谷凤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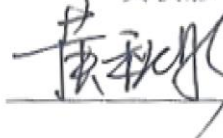
赵宝仙




邢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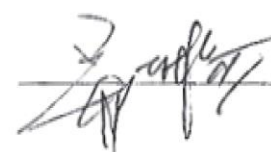
黄秋影



刘震宇



郑树杨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